

#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文件

许城规〔2017〕42号

签发人：李光亚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21号提案的答复

赵红染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农村规划及农民房屋建设问题提案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许昌农村规划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建议高瞻远瞩，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，与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加快新农村规划建设的举措是非常一致的。

近些年，我市高度重视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，新农村规划更是在有序、有步骤地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就。

**一是科学编制县（市）域乡村建设规划。**县（市）域乡村建设规划是统筹乡村空间、资源、设施和建设的重要手段，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、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为科学编制许昌市县（市）域乡村建设规划，我局积极主动与各县（市）政府及规划部门对接联系，每月开展规划技术指导服务工作，有效提高了规划编制质量，推进县（市）域乡村建设规划加快编制速度。截止目前，禹州市县（市）域乡村建设规划已完成，其它县（市）域乡村建设规划正在加快推进，计划12月底之前完成规划编制和评审工作。

**二是积极编制镇总体规划、乡规划。**乡（镇）规划是指导编制村庄规划的上位规划，做好乡（镇）规划，有利于深化和完善镇村空间布局、产业布局，统筹安排镇（乡）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同时也有助于就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，加快城镇化进程。全市共有78个乡（镇），规划区外共有67个乡（镇），2011年我市67个乡镇已全部完成了总体规划的编制。目前，因县（市）总体规划发生变化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各镇总体规划、乡规划正在进行修编。

**三是因地制宜地编制村庄规划。**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，我市提出“建设中心村、整治基层村、培植特色村、合并弱小村、保护历史文化村”的原则，根据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、资源环境条件，因地制宜、科学合理地编制村庄规划，统筹村庄

建设和交通、通信、电网、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中心村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水平。目前，我市共有行政村2258个，其中547个村庄已完成规划编制，剩余村庄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。

**四是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工作。**为促进我市传统村落的保护、传承和利用，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，我局积极主动与省住建厅进行沟通对接，配合省住建厅对我市无梁镇王家村、鸠山镇天垌村等18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进行了专家技术评审，并获得省住建厅批准。为争取国家传统村落补助资金和保护传统建筑、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提供规划保障。

**五是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。**严格的规划管理是规划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规范乡村规划管理工作，我局从乡村规划许可的主体、程序、内容、要件等方面对全市乡村规划许可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督促各县（市）认真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。今年以来，各县（市）共办理183个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，逐步实现了农村各项建设活动依法依规进行。

新农村规划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，涉及到土地、资金、稳定等一系列政策性、敏感性的问题，因此，在推动的过程中，需要各级政府、各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完善的推进机制。同时，与全省许多地市一样，我市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也面临着编制经费落实难、村镇规划管理人员严重不足、规划难以实施等一系列

问题，也需要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共同解决，因此，新农村建设必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。

做为规划管理部门，我们将继续加强规划宣传，加强对从事新农村规划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、指导。同时也期望，您的建议能引起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政府的重视，在经费落实、机构建设、机制完善等方面切实给予保障，加快我市新农村规划建设，优化村庄空间布局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，加快农村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事业发展，加快乡村城镇化步伐，确保土地资源合理利用，使农村整体面貌和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根本改善。

尊敬的赵红染委员，真诚地期盼您能继续关心支持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，并为其提出宝贵的建议。我们将非常珍惜您提出的真知灼见，并将其贯彻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，为新农村规划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村镇科 2676206

联系人：牛玉杰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察室（2份）。